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3.09.25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1 103高醫院醫字第1031103833號函公布

106.10.26 106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25 106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條 | 本學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依據本學院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。 |
| 第2條 | 本學院「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主任委員1人、副主任委員1人，委員7至9人，委員聘任方式如下：一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院長聘任之。二、其他委員：由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腎臟照護學系、運動醫學系各推薦1名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。 |
| 第3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協助編列年度工作計畫。二、協助國際學者參訪活動。三、協助規劃國際研討會。四、協助與國外機構之合作交流。五、協助英文網頁規劃。六、學生有關國際研習服務奬勵審查。七、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。 |
| 第4條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
| 第5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

**醫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3.09.25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21 103高醫院醫字第1031103833號函公布

106.10.26 106學年度醫學院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1.25 106學年度醫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1條本學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依據本學院設置辦法第十條辦理。 | 第一條本學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 |
| 第2條同現行條文 | 第二條本學院「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主任委員1人、副主任委員1人，委員7至9人，委員聘任方式如下：一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院長聘任之。二、其他委員：由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呼吸治療學系、腎臟照護學系、運動醫學系各推薦1名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3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協助編列年度工作計畫。二、協助國際學者參訪活動。三、協助規劃國際研討會。四、協助與國外機構之合作交流。五、協助英文網頁規劃。六、學生有關國際研習服務奬勵審查。七、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。 |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協助編列年度工作計畫。二、協助國際學者參訪活動。三、協助規劃國際研討會。四、協助與國外機構之合作交流。五、協助英文網頁規劃。六、學生有關國際研習服務奬助審查。七、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。 |  |
| 第4條同現行條文 | 第四條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第5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第五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 |